

，總離職率及總空缺率亦呈下降趨勢，顯見護理改革已見成效，護理人力短缺情形已有逐步紓緩。但面對人口老化，照護需求益增，仍須繼續努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本部將會持續加強落實護病比醫院評鑑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及監督機制、護理人員勞動權益維護、醫院職場暴力防範、護病比資訊公開，以及評估與規劃護病比入法，惟護病比需視病人嚴重程度及派班人力，考量其具有變動與機動性，本部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集本部相關單位討論評估護病比入法，後續將廣納各界意見與參考國外相關資料，進一步評估可行方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執業環境過於嚴苛與不友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3）

李委員就檢討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執業環境過於嚴苛與不友善問題所提質詢，經轉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建立友善執業環境，本部於 101 年 5 月推動護理改革，積極著手多項改革措施，對於委員所關切護理人員執業情形、離職情形及醫院暴力事件之處理說明如下：

一、護理人員執業人數

依據本部醫事管理系統統計，於 101 年 5 月推動護理改革計畫後至 101 年 12 月底國內執業護理人員首次超過 14 萬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 153,435 人，較改革前增加 17,020 人。

二、離職率與空缺率

依據醫院醫療服務量調查，至 104 年底全國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101 年之 13.14%下降為 10.5%，為自民國 99 年來最低；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民國 101 年 7.2%，下降至 104 年 5.62%。

三、預防職場暴力，維護護理人員工作安全

（一）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完成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增訂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或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依同法第 106 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且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已訂定「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提供衛生局及輔導所轄醫院處理醫療暴力標準作業及程序參考。

（三）已責請各醫療機構辦理急診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演習，強化醫護人員因應醫療暴力之反應與處置作業流程。並要求衛生局督導所轄醫院確實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登錄、並主動積極提告或協助醫護人員提告。

經本部與跨部會、專家學者、護理及醫界等共同努力下，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已逐年增加

，總離職率及總空缺率亦呈下降趨勢，顯見護理改革已見成效，護理人力短缺情形已有逐步紓緩。但面對人口老化，照護需求益增，仍須繼續努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食品查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5)

李彥秀委員就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食品查驗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次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食品查驗，係自 104 年 4 月 24 日加拿大向我國政府提出申請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即展開針對該國牛肉食用安全之審查及評估，包含：

(一)針對調查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包含第 19 例牛海綿狀腦病（BSE）案例之最終調查報告及該國對於牛肉安全的管理說明資料，經由 BSE 專家諮詢會議進行審查。

(二)執行風險評估：委託國內專業風險評估團隊，針對加拿大第 19 例 BSE 案例，重新評估該國牛肉食用安全風險，確認風險極低。

(三)赴加國實地查核：我國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經由食藥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邀集獸醫、畜牧領域專家，赴加國執行實地查核，進行系統性技術性評估作業，包含查核該國第 19 例 BSE 案例之調查報告與加國現行管理現況等，實際了解加國針對第 19 例 BSE 案例之調查情形、後續監測計畫、飼料管理之執行情況以及加拿大牛肉安全管理作為。查核地點包括飼料廠、肥育場、牧場、屠宰場、化製廠等牛肉生產整體流程設施之衛生安全，以及加拿大 BSE 監測實驗室等，以確認其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國際規範與食用安全性，並依查核結果請加方再提供補充說明資料（加國後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提出補充說明）。本次查核係比照輸入開放前之系統性查核，恢復輸入後，亦將持續進行年度例行性查核。

(四)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由 105 年 3 月 11 日食藥署召開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加拿大提供之書面資料、專家風險評估與實地查核結果等資料。

(五)衛生福利部於完成食用安全之審查及評估後，經經濟部召開跨部會溝通相關事宜。

啟動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風險溝通事宜，由各部會依分工執行後，經跨部會討論獲一致共識，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訂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宣布及恢復。

二、加拿大牛肉之歷次風險評估以及歷次實地查核均完整公布於食藥署網站，食藥署並自 103 年起，每年舉辦食品管理業務說明會，邀請食品安全管理相關領域專家，以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說明各項食品管理業務情形，其中包含各 BSE 發生國家牛肉產品申請開放輸入案之辦理進度。105 年 6 月 16 日舉辦之「105 年輸入食品管制說明會」，向食品安全管理專家及消保團體代表說明，並包括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申請案之跨部會辦理情形。未來政府將對於開放輸入案件，強化跨部會間合作對外風險溝通工作，落實資訊透明。